

内部编号：ZTB-ZFCG-W-2026-0008-0001

2026 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壹戏剧大 赏评奖颁奖活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26169417-06326188

采购编号：0626-00007291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单位机构：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样本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包 1：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2026 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壹戏剧大赏评奖颁奖活动项目**

1. 2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26169417-06326188**

1. 3 采购编号：0626-00007291

1. 4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2026 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壹戏剧大赏评奖颁奖活动”。

（详见采购需求）

1. 5 用户预算：**2500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用户预算。

1. 6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20 楼**

联系人：**王慧**

电话：**021-33095123**

1. 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陆家嘴软件园 2 号楼）5 楼 506 室

联系人：侯文斌

电话：13611878332

电子邮件：407653644@qq.com

2、合格的供应商

2.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2（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日程安排

(一) 发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请供应商于 **2026-04-11** 至 **2026-04-17**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招标邀请。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二) 递交投标文件

1、截止时间：**2026-04-23 13:30:00**（北京时间）前。

2、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陆家嘴软件园 2 号楼）5 楼 506 室 1 号
开评标室**

(三) 开标

1、开标时间：**2026-04-23 13: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陆家嘴软件园 2 号楼）5 楼 506 室 1 号
开评标室**

(四) 谈判

1、谈判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3: 45 时（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陆家嘴软件园 2 号楼）5 楼 506 室 1 号
开评标室**

三、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投标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要求说明和服务期限，编制合适的方案参加投标，并对所提供服务等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和说明。

3、投标文件中需有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廉政承诺书、人员安排计划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等）。

4、投标报价一览表、法人授权书需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封装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投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所有纸质投标文件统一装入封套内密封，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 3 人，其中业主方 1 人。两位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通过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谈判并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谈判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七、合同的签定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100 万元以内按 1.5% 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8% 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服务费以标准收费的 7 折计取。

第二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 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 6、《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 7、《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
- 8、《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9、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 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 12、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4〕3 号)
- 13、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12]4 号)
- 14、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12〕15 号)
- 15、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7、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多年来，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以“戏剧”作为静安区的文化建设重点，打造上海精品戏剧品牌，已成为静安演艺产业的独特文化 IP。每年都吸引了众多剧迷和广大市民、游客踊跃参与，并于 2018 年度荣获“上海十大文化品牌”称号，彰显静安国际化城区特色，推进了静安文化强区建设。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已连续举办 15 年。

本次招标内容为“2026 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壹戏剧大赏评奖颁奖活动”项目，组织评选 2025 至 2026 年 16 个奖项并举办颁奖仪式。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 2026 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壹戏剧大赏评奖颁奖活动招标的要求，制定相符的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壹戏剧大赏评奖颁奖活动

1. 投标单位应组织行业内具有专业性、权威性的专家，经至少 2 轮评审，评选出“年度最佳 IP 跨界改编”“年度最佳戏剧萌芽奖”“年度最佳经典复排”“年度最佳小剧场”“年度最佳创新剧目”“年度最佳引进剧目”“年度最佳制作人”“年度最佳原创剧本”“年度最佳改编剧本”“年度新锐导演”“年度最佳舞台呈现”“年度最佳男演员”“年度最佳女演员”“年度最佳导演”“最年度大戏”“中国话剧杰出贡献奖”16 个奖项，投标时提供奖项征集方案、评委会方案、评选标准及方案等。

2. 投标单位应举办“壹戏剧大赏”颁奖仪式，并负责评委、嘉宾等的邀请及接待。举办时间拟为 5 月 25 日，投标时提供策划方案、时间安排、直播安排等，方案应考虑到特殊情况下的活动组织。

3. 投标单位应对“壹戏剧大赏”颁奖仪式进行线上直播。

（二）宣传报道

4. 投标单位应保证 2026 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官方宣传片于活动宣传及开展期间，在新闻综合频道进行投放，投放天数不少于 10 天，每天投放频次不低于 6 次；在百事通（公交）及其他相关新媒体渠道上滚动播放，每天投放频次不低于 100 次。

5. 投标单位应保证至少两轮宣传周期，宣传渠道包括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以及频道资源。

6. 投标单位应保证 2026 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活动期间有频道整体宣传计划，东方卫视栏目及新闻节目播报至少 4 次以上。要求东方有线频道及 APP 上对活动进行整体宣传报道，包括但不限于开屏广告、现代戏剧谷专区等，并在静安区范围内东方有线营业厅内进行宣传物料投放。

（三）其他事项

7. 投标单位负责制作剪辑一个不低于 10 分钟的活动回顾片以及录制颁奖活动全程直播视频。

8. 投标单位负责静安现代戏剧谷整体策划与实施落地过程中，主办方需要的其他配合工作。

9. 投标单位应提供具有长期策划实施大型舞台活动经验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大型舞台活动管理及执行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颁奖典礼导演应有不少于 5 年的从业经验，应包含宣传团队。

（四）履约验收

10. 项目完成后，项目中标单位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备齐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结项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向区文化旅游局提出验收申请。区文化旅游局可通过组织自行验收会议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履约验收采取一次性验收的方式。

（五）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 250 万元。该项目经费包含奖项评选评委费用、颁奖典礼嘉宾邀请及接待、颁奖典礼策划、舞美设计、主视觉设计及宣传等各项费用。

三、投标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1）商务内容：

- 谈判文件（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报价一览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报价明细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拟投本项目人员明细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拟投本项目设施及设备明细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廉政承诺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相应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
-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说明、资料（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等）

(2) 技术内容：

- 投标方案
- 公司简介
- 投标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采购服务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副本 3 份：

- 1、投标文件
- 2、谈判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方案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包括采购信息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总报价为：
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 2、谈判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
-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天)	备注
_____项目	总价： 大写：_____圆整 (小写：¥_____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报价是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消耗用品材料费、办公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5)此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印鉴或签字	投标书有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有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本项目用户预算为 250 万元，报价不高于用户预算的且是唯一报价的。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廉政承诺书	提供廉政承诺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样本 (标准合同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4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